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规则

（2024年1月2日北方稀土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质量，确保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应当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应当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至少对公司开展一次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应当通过实地考察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创造条件。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年度报告工作期间，独立董事应当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独立董事提出实地考察需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条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其中应当特别关注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

第五条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前，公司应当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密切关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年度报告披露前，独立董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度报告内容。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九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

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行使职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应当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书面记录等文件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原《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同时废止。